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并严格资格审查，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群、何启贤、唐金泉、阎克伟、刘艳军、张军、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其中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